**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路灯微机监控系统采购(二次)**

**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3125[2023]00455**

**项目编号：[350101]XRD[GK]2023001-1**

**采购人：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路灯微机监控系统采购(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3125[2023]00455**

**2、项目编号：[350101]XRD[GK]2023001-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

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强制类3C认证 |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有效证书或提供所投产品均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如3C、信息安全产品）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强制类节能产品认证 |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地址：西二环南路111号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3楼

邮编：350000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591-22030375

**12、代理机构：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28号15#楼三层305室

邮编：350000

联系人：刘晓燕、郑晓丽

联系电话：0591-83537387/8758172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路灯微机监控系统 | 1.00 | 5,0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②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按照1.5% ，100万元-500万元以内按照1.1；累进收取。③缴纳服务费开户行：单位名称：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银行账号：411769907653。邮箱：fzxrdzb2015@163.com**  **(2)其他：**  **a.本项目使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开标现场提交CA证书，逾期不予接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招标文件中关于递交CA证书的表述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备注** |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未填写}}**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强制类3C认证 |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有效证书或提供所投产品均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如3C、信息安全产品）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强制类节能产品认证 |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投标人未在报价部分对采购清单中各品目号进行分项报价的。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的条款。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其他情形 |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的条款。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闽财规（2022） 13号规定，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类（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类（由小微企业承接）项目按15%扣除，工程类（由小微企业承接）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投标人应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文件中其他有关价格扣除部分评审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T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 **51.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共计177项）得51分； 标注★的内容（共3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内容（共计94项，▲指标项里任一内容有负偏离的，视为整项▲指标项负偏离并予以相应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正偏离不加分。 评标指标项未标注★、▲的一般项，共计8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指标项里任一内容有负偏离的，视为整项指标项负偏离并予以相应扣分，正偏离不加分。 【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截图或演示或图片或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 |
| **T2.项目总体部署** | **3.00** |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提供总体设计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计划性、先进性、具体性、可行性等，进行评议打分：重点突出、分析深入透彻、内容详细完整、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清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出现少量内容有缺漏、表达不清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T3.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包括施工质量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完善、内容详实具体、有针对性；同时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方法； 以及是否能针对该项目特点和区域特点提出详实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控制方案，且方案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情况。 （1）提供的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的得3分； （2）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思路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较为明确，方案较为详细、具体的得2分；（3）提供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思路不够明确，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T4.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从安全生产、应急保障两个方面给出安全应急预案。 （1）提供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的得3分； （2）提供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较为明确，方案较为详细、具体的得2分；（3）提供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思路不够明确，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人员资质**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同时持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证书（证书上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和“高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证证书（证书审批部门为各省市“人社局”等公有部门、级别为“高级”、专业名称为“电气”）得1.5分；投标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须同时持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证书（证书上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和“高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证证书（证书审批部门为各省市“人社局”等公有部门、级别为“高级”、专业名称为“电气”）得1.5分；满分3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凭据复印件，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B2.业绩情况** | **2.00**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路灯智慧化相关业绩得2分。 注：须提同时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打印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B3.培训服务**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1）提供的项目技术培训方案思路明确，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的得3分； （2）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思路较为明确，方案较为详细、具体的得2分；（3）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不够明确，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B4.售后服务**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情况，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采购需求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齐全、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多样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较齐全、故障响应时间较短、响应方式多样的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全、故障响应时间长、响应方式简单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1）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若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部分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节能产品的证明资料，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上述文件或未文件盖公章的不予以加分。(3)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4)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路灯微机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为提高福州市路灯智能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城市照明系统的实时安防监测、调控路灯运行状态，建立一个以中央监控室为核心，以分站控制箱为基础，以通讯设备和网络为纽带，以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为保障的程序化、模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整体路灯微机监控系统。**

**2、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家生产的未经使用的原装设备，产品质量符合相应国际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4、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有设备拆除、现场安装调试及零配件、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售后维修、监控中心的硬件设备和监控系统软件等一切费用。**

**5、投标人应在报价部分对采购清单中各品目号进行分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 |
| **1-1** | **路灯微机监控系统** | **详见技术和性能要求** | **项** | **1** | **500** |
| **1-1-1** | **路灯微机监控系统终端**  **（核心产品）** | **详见技术和性能要求** | **套** | **400** | **440** |
| **1-1-2** | **路灯微机监控系统平台** | **详见技术和性能要求** | **套** | **1** | **60** |
| **1-1-2-1** | **路灯微机监控系统一体化控制平台** | **详见技术和性能要求** | **套** | **1** |  |
| **1-1-2-2** | **LED大屏幕显示系统** | **详见技术和性能要求** | **套** | **1** |  |

**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商务部分对所投路灯微机监控系统平台中的重要部件（电源保护单元、计算存储单元、调控系统单元、安全防护单元、安全操作单元、性能监测与智能运维单元、网络交换单元、LED室内高清显示屏、显示屏图像控制系统、显示屏图像控制系统矩阵、同步控制系统）的品牌、型号、保修时间逐一明确，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和性能要求**

**1、1-1-1路灯微机监控系统终端（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类别** | **项号** | **技术要求** | **备注** | **评分分值** |
| **路灯微机监控系统终端（核心产品）** | **功能参数** | **1** | **▲1、遥控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1可根据经纬度自动计算出当地全年日出日落时间曲线，结合每日光照度由后台统一自动控制（群控）各箱变/配电箱管辖的路灯或夜景（全夜灯、半夜灯、时段灯）的开/关，并能实现手动遥控、分组控制、光控辅助控制等功能。** |
| **1.2遥控指令下发后，可反愦控制命令执行成功与否的信息。通过平台发送遥控开、关指令实现遥控控制** |
| **2** | **▲2、遥测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2.1、实时监测箱变/配电箱全电参量运行数据（电压、电流、有功功率等），同时可按系统设定的时间周期自动巡测或随机手动检测各照明配电箱管辖的路灯或夜景线路的全电参量、断电保护等运行数据；** |
| **2.2、断电保护时设备自主上报** |
| **3** | **▲3、遥信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1、能实时获取各照明配电箱管辖的路灯或夜景线路的故障报警信息和当前实时的开关状态、报警状态、通信状态、箱门状态、供电状态、信号强度、终端温度等。** |
| **3.2、误动作引起交流接触器闭合、断开时，终端可主动上报信息。供电状态改变时，终端可主动上报信息。** |
| **4** | **▲4、遥调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4.1、可通过远程对终端各项参数配置及报警设置。** |
| **4.2、包括基本配置（终端名称、域名、端口号、备用域名、备用端口号、域名解析服务器地址等）；** |
| **4.3、开关量配置、报警设置、终端使用配置等** |
| **5** | **▲5、控制能力：**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不小于8路控制输出接口，具备可复位保险保护，负载能力不低于A C250V/10A，具有可扩展性。** |
| **6** | **▲6、数据采集能力：**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6.1、可采集三相电压、电流、电网频率、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能等全电参量数据。可采集漏电流数据。** |
| **6.2、具有3路交流电压采集，最大可扩展至12路交流电压采集；8路电流采集，支持按需要灵活扩展；具有16路开关量输入信号采集** |
| **7** | **▲7、报警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7.1、终端实时监测，具有白天亮灯报警、夜晚熄灯报警、过压报警、欠压报警、欠流报警、过流报警、市电供电停电报警、缺相报警、接触器拒动报警、防盗报警等；具有漏电报警、水浸报警、门禁报警功能。** |
| **7.2、可灵活自定义报警阈值，及开启关闭报警功能。可通过平台或APP推送报警信息至手机移动端。后台必须有语音提示** |
| **8** | **▲8、保护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8.1、终端具有过流、过压、欠压、开关量信号断电保护功能；** |
| **8.2、具有漏电保护功能，可自定义漏电保护阈值。具有水浸保护、门禁异常保护。** |
| **8.3、支持单个回路灵活自定义各种保护策略开启关闭，支持一键保护策略清零复位。** |
| **9** | **▲9、本地状态指示：**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9.1、具有LCD彩色液晶屏显示功能，中文显示，可显示终端当前运行状态；** |
| **9.2、支持自动翻屏功能，可直接查看终端时间、各回路开关灯时间、遥信量、电压、电流、功率、网络连接状态、控制输出状态、累计开灯时间、网络信号强度、连接后台唯一编号等，方便现场巡视检修维护；** |
| **10** | **▲10、终端自运行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终端具备自运行功能，确保无线通信不畅时现场终端设备能够正常开/关灯，能够根据设定的开关灯策略自动执行开关操作；** |
| **11** | **▲11、手动控制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1.1、具有独立三段状态的物理手动开关.** |
| **11.2、当遥控功能失效或通信网络故障与自运行功能都失效时，可手动强制开启控制。手动开关现场开关控制将“手动开关”拨到“开灯”位置时，实现手动强制开灯。将“手动开关”拨到“关灯”位置时，实现手动强制关灯。** |
| **11.3、手动开关的输出状态能够直接在后台上显示。** |
| **12** | **▲12、智能控制策略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2.1、每个控制回路均可独立根据需要，按年、月、周、日自定义开关灯时间，每个控制回路均可设置10组开关灯时间策略；可自定义设置临时短周期运行策略。** |
| **12.2、对单个控制回路进行设定开关灯时间及执行周期，避免修改全年开关灯运行策略。远程遥控实现开关控制时。支持单次开灯命令，支持单次预设好关灯时间的短周期开灯控制策略** |
| **13** | **▲13、回路停运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3.1、具有停运控制管理功能，当线路发生严重漏电或绝缘老化或接地电阻失效等安全隐患时，可对整个终端所有控制输出回路停止运行。** |
| **13.2、可对单个回路设置停运控制管理。** |
| **13.3、设置启用后，遥控或时控无法控制该回路。** |
| **14** | **▲14、远程抄表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终端通过RS485接口可对数字电表实现远程抄表，并上传后台保存数据记录。** |
| **15** | **▲15、GPS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5.1、具有GPS定位及校时功能，** |
| **15.2、在不连接网络的状态下，够自动对终端校时，确保终端时间正常运行。** |
| **15.3、可通过系统获取设备所在位置，便于设备查找及管理。** |
| **16** | **▲16、主备控制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具有旁路控制功能，当终端发生故障时，可手动至备用终端或备用时控终端，从而确保开关灯计划的可靠执行。** |
| **17** | **▲17、主备通讯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具有同时输入两组通讯IP、域名、端口功能，一组作为备用，当主用通讯故障时，自动切换链接备用通讯，确保因网络故障仍可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 |
| **18** | **▲18、主备报警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可通过终端通信模块，发送短信至预设手机，支持5个手机号设置，确保报警信息及时准确推送。** |
| **19** | **▲19、应急安全控制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具有应急安全控制物理切换开关，当平台或终端发生非法网络入侵时，可通过终端物理切换开关，手动从遥控切换至本地控制，终端遥测功能正常，但无法远程控制执行开关灯操作，从而避免次生事故发生。** |
| **20** | **▲20、终端固件升级：**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20.1、支持RS485和JTAG接口现场升级以及通过GPRS/4G的远程升级；** |
| **20.2、升级断电过程不影响存储，不影响开关控制。** |
| **21** | **▲21、具有远程校准、修改、查询终端系统时间功能。支持16位的ID编制。**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22** | **▲22、历史运行数据管理：**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22.1、具有每1-15分钟时间间隔的电参数历史数据记录功能，历史数据数据间隔密度范围1-15分中可设置；** |
| **22.2、可自动存储35天以上连续测量数据、历史运行数据查询。包括各路运行数据及亮灯率数据。** |
| **23** | **▲23、多种方式自适应供电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23.1、支持AC380V、AC220V、DC12V三种供电方式，可根据现场取电条件自适应匹配；** |
| **23.2、交流电停电时，终端应能检测到停电状态，并自动切换到内置的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可维持终端工作时间不小于4小时。** |
| **24** | **24、通讯方式及接口 ：** |  | **0.05** |
| **主要通讯为4G通信，同时支持、以太网、RS485通信，具有RS485/JTAG接口。** |
| **25** | **▲25、检修保护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终端具有检修保护开关，当路灯停电检修时，可手动切换至检修保护模式，避免远程误操作造成意外合闸送电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 |
| **26** | **▲26、数据掉电保护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在掉电时保持数据不丢失；** |
| **27** | **▲27、本地终端参数设置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27.1、终端支持远程各类参数自定义灵活设置，包括终端名称、域名地址、端口号、接入点名称、备用域名、备用端口号、域名解析服务器地址；** |
| **27.2、终端支持开关量设置、报警参数设置、保护参数设置、开关灯控制策略设置等。** |
| **28** | **▲28、其它远程辅助功能：**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28.1、具有远程读取终端当前信号强度、温度、终端软件版本信息、各路开灯计时累计值、终端温度** |
| **28.2、具有终端远程复位功能。** |
| **性能参数** | **29** | **▲1、工作电源：支持宽电压范围AC180V-AC280V稳定工作；**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0** | **2、工作环境：可在环境温度-40~+70℃稳定工作；** |  | **0.05** |
| **31** | **▲3、测量精度：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素、有功功率、有功电能测量精度均达到0.5级** | **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2** | **▲4、静电放电抗扰度：需符合GB/T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规定，试验等级不低于4级；**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3** | **▲5、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需符合GB/T17626.3-2016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规定，试验等级不低于4级;**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4** | **▲6、浪涌（冲击）抗扰度：需符合GB/T17626.5-2019浪涌（冲击）抗扰度规定，试验等级不低于4级;**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5** | **▲7、工频磁场抗扰度：需符合GB/T17626.8-2006工频磁场抗扰度规定（100A/m）试验等级不低于5级;**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6** | **▲8、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符合GB/T17626.11-2008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规定;**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7** | **▲9、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标准应符合GB/T 17626.4-2018的有关规定，试验等级不低于4级**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8** | **▲10、绝缘电阻:用DC500V,测试1min,电源端与外壳间绝缘电阻不小于100MΩ。**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9** | **▲11、恒定湿热试验:**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1.1、终端在（40±2）℃，（93±2）％RH条件下进行湿热试验120小时，试验后工作正常；** |
| **11.2、终端在试验后，在L、N电源端对接地端及外壳之间进行频率为50Hz、电压为AC1500V、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不得出现击穿、闪络等现象。** |
| **40** | **▲12、泄露电流：对地最大接触电流应不大于0.1mA；**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41** | **▲13、振动试验：**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终端在振幅不低于0.35mm、扫频速度不低于1oct/min、方向不少于两个、时间不低于30min/方向，试验后外观、工作正常。** |
| **42** | **▲14、防护等级：终端为封闭式外壳，可防潮防湿，防护等级应达到IP55；** |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  | **43** | **15、计时精度：累计误差≤±30秒/年；** |  | **0.05** |

**2、1-1-2路灯微机监控系统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类别** | **项号** | **技术要求** | **备注** | **评分分值** |
| **1-1-2-1路灯微机监控系统一体化控制平台** | **整体描述** | **44** | **路灯微机监控系统一体化控制平台：** |  | **0.05** |
| **路灯微机监控系统一体化控制平台是集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通信等多技术融合的一体化系统，既可以与路灯智能控制终端实时对接，也可以把所有系统的多源数据融合分析、计算、存储、应用，实现城市级路灯的风险感知、实时测量、精准控制、无忧运维。主要由集制冷模块、封闭服机柜系统、备电模块及配电模块、监控管理模块、消防安全管理模块于一体的整机基础单元、电源保护单元、计算存储单元、调控系统单元、安全防护单元、安全操作单元、性能监测与智能运维单元、网络交换单元无缝融合集成。** |
| **整机基础单元** | **45** | **1、机柜要求：机柜表面颜色为黑色，电镀处理，外观不可见锈斑；机柜尺寸（宽\*深\*高）：≤600mm\*1200mm\*2000mm，42U；机柜前门钢化玻璃单开门，后门单开钣金门；机柜附件配置：L型导轨，柜体前部配双侧理线环、后部配双侧竖直理线板；LED照明组件，机柜标配一套前门照明；机柜应具备滚轮和水平调节地脚，便于现场快速安装；机柜静态载荷需≥1500Kg，动态载荷≥1000kg，** |  | **0.05** |
| **46** | **2、制冷模块：单模块的系统制冷量需不小于1.5kW；室内外机集成一体式空调，空调安装于机柜后部空间处,无冷媒管路连接；提供RS485通讯接口，满足状态监控需求；空调机组应采用环保冷媒R134A，应具有高可靠性，满足全年不间断运行；** |  | **0.05** |
| **47** | **3、配电模块：系统外面板采用1.2毫米优质冷轧钢板，框架采用2.0毫米型钢，结构化设计，采用后部接线方式，便于日常维护，设备应满足正、后面维护。所有外面板及框架应采用粉末喷涂材料，颜色与机柜协调一致。出厂时需在工厂已安装到机柜中，无需现场安装。配电插框，高度≤3U：总输入空开容量单相220V/80A；含UPS输入输出配电40A/1P、32A/1P，提供外部维修旁路32A/2P； UPS输出支路配电：3\*16A/1P；含模块内空调配电2\*16A/1P（市电回路）；标配C级防雷模块，带防雷空开；内置12和24V直流电源模块。预装PDU竖直安装，输出≥14位10A国标三扁插座+≥4位16A国标三扁插座。** |  | **0.05** |
| **48** | **4、备电模块：高频机架式UPS，高度≤2U，容量：3kVA，单进单出，配置LCD液晶显示。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能够显示输入输出电池电压、电流和相关运行状态以及故障告警信息等。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出功率因数，≥0.8：标配RS485通讯卡。** |  | **0.05** |
| **49** | **5、监控管理模块：实现对机柜内的精密空调系统、UPS、温度、漏水系统进行实时遥测、遥信、遥控和遥调功能，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本地及远程异地监控；监控显示屏不小于7英寸触摸式显示屏，全中文图文操作界面；显示屏首页应能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包括冷通道、热通道温度、环境温度），UPS状态（包括运行状态、负载率），空调运行状态、应急风扇状态等；显示屏应采用人性化的操作界面，系统内空调、UPS等子系统参数可直接在显示屏设置，可查看历史运行温度曲线、查询历史告警信息、详细运行情况等信息；监控主机不占用U位，具有标准的RJ45通讯接口，通过网络可远程监控机柜式数据中心的详细运行状态；机柜前门配置LED灯管一根，应和门状态联动，开门时自动开启，关门时自动关闭；机柜应标配5米长带式漏水告警器，接入监控系统。** |  | **0.05** |
| **50** | **▲6、消防安全管理模块：机柜应标配应急风扇由监控系统集中控制，紧急情况下启动通风。机柜内应配置智慧灭火系统，同时具有火焰、烟雾、温度等三种火灾监测功能，避免单一监测引起的误报或误启动，并具有PC端和APP端监测功能，具有APP远程报警及自动灭火功能。所采用的灭火介质无毒无害，无酸无腐蚀性，易降解，非易燃易爆品，无燃爆危险；灭火后无残留，不会对设备产生二次损害。** | **提供提供PC端和APP端监测报警功能截图及灭火介质无毒无害，无酸无腐蚀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电源保护单元** | **51** | **1、产品稳定工作环境：最低温度-20℃，最高温度70℃；相对湿度10～95％；** |  | **0.05** |
| **52** | **2、监测功能：产品可实时监测线路的电压、电流、频率、有功/无功功率、功率因素、剩余电流等电参量进行测量；可对线路温度及环境气体浓度进行测量。** |  | **0.05** |
| **53** | **▲3、触屏交互：**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3.1、具有不小于2.4寸触控彩色显示面板，具有多页面切换，报警弹窗显示等功能；** |
| **3.2、能够在设备上实时显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数、有功/无功功率、剩余电流、温度、气体浓度等参数。** |
| **3.3、通过触摸屏屏幕软键盘，可在本地设置预警、报警、脱扣、息屏时间等参数；** |
| **54** | **4、预警功能：当监测到配电主回路中的电流、电压、功率、漏电电流或线缆温度等各类参数达到事先设定的预报警值时，可发出警信号，本地端屏幕显示预警信息内容，同时可推送预警信息至监控平台和手机APP及短信提示。** |  | **0.05** |
| **55** | **▲5、报警功能：**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5.1、当监测到配电主回路中的电流、电压、功率、漏电电流或线缆温度等各类参数达到设定报警值时，产品发出声光报警，本地端主屏幕弹窗显示报警信息内容，并用警示颜色凸显。** |
| **5.2、同时可推送预警信息至监控平台和手机APP及短信提示。** |
| **5.3、报警时，可通过按键消除报警声音。** |
| **56** | **▲6、漏电保护：**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6.1、可查看线路漏电情况，自定义设置产品剩余电流，保护动作延迟时间；** |
| **6.2、当漏电电流达到设置预警值时，应能对应的发出预警和报警。** |
| **6.3、当剩余电流达到设定脱扣值时，可执行脱扣操作。** |
| **57** | **▲7、回路安全保护：**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7.1、可自定义设置测量检测保护范围，保护动作延迟时间，** |
| **7.2、当电流、功率、电压，高于或低于设定的预警值时、报警值时，应能对应发出预警，报警；超过设定脱扣值时，可执行脱扣操作。** |
| **7.3、当线路温度高于或低于设定的预警值时、报警值时，应能对应发出预警，报警；超过设定脱扣值时，可执行脱扣操作。** |
| **58** | **▲8、烟雾气体检测功能：**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8.1、产品内置烟雾气体传感器，实现对环境烟雾的探测及报警；** |
| **8.2、通过App可设置报警参数。** |
| **59** | **▲9、缺相、不平衡报警：**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9.1三相供电中其中的的某一路相线无电压、电压低或断路发生后，设备发出报警提醒，直至维修解除报警；** |
| **9.2三相供电中，三相电流（或电压）幅值不一致，且幅值差超过规定范围时，设备发出报警提醒，直至维修解除报警；** |
| **60** | **10、权限管理:** |  | **0.05** |
| **具有密码权限管理功能，需要正确输入密码方可进行参数、阈值修改，防止非授权人员操作。** |
| **61** | **11、事件记录：** |  | **0.05** |
| **终端应能根据设置的事件属性，将事件按重要事件和一般事件分类记录。记录的主要事件应满足DLT698.45及其增补协议。终端应能保存最近500条事件记录。** |
| **62** | **▲12、本地维护接口与无线升级：**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2.2、具有本地蓝牙维护接口，支持手持设备或者APP设置现场参数和读取现场数据，并有权限和密码管理等安全措施，防止非授权人员操作。** |
| **12.2、支持通过APP对产品进行无线升级，并有密码管理功能。** |
| **63** | **13、输入功能：产品支持DI接口输入** |  | **0.05** |
| **64** | **14、恢复出厂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后，参数区设置为缺省值，数据区清零。** |  | **0.05** |
| **65** | **▲15、远程/自动重合闸：**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5.1、具有自动重合闸功能，可设置启用、禁用自动重合闸功能，可根据需要灵活配置自动重合闸次数、响应时间等。** |
| **15.2、可通过产品按键进行分合闸控制，也可通过APP进程远程分合闸控制** |
|  | **15.3、支持本地和远程控制，可切换到本地模式，只采集数据，不响应远程指令。** |
| **66** | **16、非断电重启：按重启键后自动重启，不影响其他设备正常用电。** |  | **0.05** |
| **67** | **17、一体化高可靠设计：整机采用一体化高集成印刷电路设计，避免多模块接线造成电气间隙放电或功能失效；体积紧凑不占U位，可导轨式安装，便于维修。** |  | **0.05** |
| **68** | **18、测量精度：产品实时对回路的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等电参量进行测量，电压测量精度≤0.5％（0.5级）；电流测量精度≤0.5％（0.5级）；有功功率精度≤0.5％（0.5级）；功率因数精度≤0.5％（0.5级）；电网频率精度≤0.5％（0.5级）。** |  | **0.05** |
| **69** | **▲19、EMC电磁兼容性：**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9.1、静电放电抗扰度：标准应符合GB/T 17626.2-2018的有关规定，接触放电在4KV的电压下，产品保持正常工作状态，空气放电应能在最大8kV的电压下，产品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
| **19.2、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标准应符合GB/T 17626.4-2018的有关规定，在2KV的电压，重复频率保持5kHZ下，产品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
| **70** | **20、工作电源AC220V/380V，50Hz；正常工作电压允许偏差为-30%～+30%；测温范围为 -40～+120度；** |  | **0.05** |
| **计算存储单元** | **71** | **★1、标配超融合服务器数据互为副本，两台服务器上数据实时一致。确保单台服务器宕机时系统依然能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单台服务器硬件平台CPU至少两颗，且CPU性能不低于Silver 4114，单颗CPU核心数不低于12C，主频不低于2.4GHz,；内存槽位不低于12个，本次配备内存不低于64G DDR4 2666；磁盘：至少1块128G SSD 系统盘、1块960G SSD缓存盘、4\*4T SATA 机械盘，总硬盘槽位不少于8个SATA/SAS槽；至少4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网口、2个USB2.0、2个USB3.0、1个VGA；2U标准机架尺寸，配备冗余电源，自带Raid卡且支持JBOD模式；** |  |  |
| **72** | **★2、须预装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实现开机即用；须有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审计管理系统** |  |  |
| **73** | **3、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Windows、 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等，便于部署减少运维工作量** |  | **0.05** |
| **74** | **4、为确保磁盘/主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中心业务正常使用，须支持HA和数据多副本存储，避免数据丢失，实现故障自动切换；支持回收站一键还原已删除的虚拟机，可恢复30天内已删除的虚拟机** |  | **0.05** |
| **75** | **日志审计系统**  **支持Syslog、Syslog-ng、SNMPTrap、文件、WMI、FTP、数据库、镜像流量等方式采集日志，审计中心可以支持多个日志采集器；支持挖掘不同类型、来源于不同设备或系统的日志或安全事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需支持GUI方式的关联规则设置功能，关联的类型包括基于规则和基于统计的；支持全球地理位置库，支持不同设备相同IP的日志识别；支持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和要求进行职、权分离，对系统本身进行分角色定义；** |  | **0.05** |
| **76** | **6、运维审计管理系统**  **支持windows系统、linux/unix系统、网络设备，支持KVM、Vmware、数据库、http/https等类型；支持WindowsAD域账号与堡垒主机账号周期比对，自动或手动删除或锁定失效的域账号； 同时支持本地口令认证、LDAP认证、AD认证、短信认证、Radius、usbkey、动态口令认证；能够对访问进行审批，支持自定义多级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用户访问关键设备需相关审批人逐级审批通过才允许访问；具有日志防溢出功能，当磁盘空间达到阈值时，可设置停止记录审计日志或日志回滚；支持运维审计自查询功能，用户可查看自身的运维审计历史。** |  | **0.05** |
| **77** | **▲7、支持UPS QoS（UPS联动），为尽可能保障数据中心断电场景下的业务，可在市电断电时通过UPS临时供应电量，当UPS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 | **提供功能截图或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78** | **▲8、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可以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 | **提供功能截图或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79** | **9、支持纳管第三方主流虚拟化软件，提供对Vmware平台上的虚拟机进行管理，支持双向迁移，可将VMware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超融合平台上，也可将超融合平台上的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VMware vCenter的集群中，迁移结束后可选择自动或手动重启虚拟机** |  | **0.05** |
| **80** | **▲10、支持对oracle、sqlserver、Weblogic等主流数据库及中间件监控，实现对数据库的语句的故障定位排错，执行时延分析，并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 | **提供oracle、sqlserver、Weblogic图形化监控界面功能截图或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81** | **▲11、分布式防火墙提供实时拦截日志显示，以及支持“数据直通ByPass”功能，方便出现问题快速定位问题** | **提供功能截图或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82** | **12、支持所画即所得，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 |  | **0.05** |
| **83** | **13、为保障兼容性，要求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License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 |  | **0.05** |
| **84** | **14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  | **0.05** |
| **85** | **15、可视化的WEB管理平台上，可以查看存储容量大小、容量使用率、实时的IOPS读写次数、IOPS读写数据量等信息，方便为IT管理做为有效的决策依据** |  | **0.05** |
| **调控系统单元** | **86** | **▲1、操作界面：系统需要具备良好的人机界面，现场控制箱接线与后台系统电气图能够实时反馈现在控制点的运行情况，实现单点、单路或按区、按类型实现精准开关灯控制管理等，在电气图上实现资产与监控的无缝连接，查询有故障后在电气图上就可查看到城市照明设备的型号、规格，便于快速分析故障。**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87** | **▲2、远程控制：能够实现对照明控制点建立多种可按预定程序实时、分时实现面控（全区或某一城区）、线控（某一线路）、点控（任一灯位），也可以调用时间预案处理。**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88** | **3、时间预案下发：为用户提供各种亮灯策略，根据不同区域的不同功能需求、每天不同的时段、不同的光亮度或不同的交通流量情况，采用不同的时间预案来实现平台自动控制开关灯、调光操作，主要分成等亮度预案、配电箱预案、单灯预案、预案执行计划等。** |  | **0.05** |
| **89** | **4、故障管理：系统能够有效区分报警和报告管理进行有效的区分管理，并且能够实现对自动化监控的各种报警、报告进行自定义分类管理显示，使监控值班人员能够快速发现、处理报警。** |  | **0.05** |
| **90** | **▲5、地理信息展示：系统能结合GIS地理信息对单个或多个控制点精细的精准开关灯控制，同时结合GIS实时监控，在地图上可以快速筛查出所有控制箱当前时间存在开灯的数量、关灯的数量、离线的数量、存在故障的数量。且可直观看到筛查出的结果对应的控制箱信息，同时可查看控制箱基本资产信息、构成信息、现场图片信息等**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91** | **▲6、数据监测：系统能对照明控制点实现远程遥测功能，采集的数据内容必须包括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等运行数据。数据能保存到数据库中，便于进行数据挖掘。监测系统内的各照明控制点的当前状态及接收报警信息，包括断路器状态、交流接触器状态、门开关状态、供电状态、手动开关状态等。**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92** | **▲7、操作日志管理：系统采用操作日志管理，可对所有操作进行留痕管理。操作日志是智慧控制管理平台对系统的每一次操作的记录，包括可对客户端、主机、用户名、对象、结果、时间等信息留痕管理，可详细查看到操作系统的客户端名称、主机 IP、用户名称、操作对像、操作成果、操作时间等信息，并提供了一定时间段内的操作查询。**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93** | **▲8、智能电路图：通过电路图可查看设备现场运行实时状态，包括K路状态、转换开关状态、K路开关灯时间、实时输入电压、实时输出电压、实时有功功率、实时电流、实时功率因数、供电状态、终端实时温度、终端电池电压、接触器实时状态等；**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94** | **9、数据报表：系统具备对设备每回路运行历史数据查询功能，以曲线进行展示，包括不限于输入电压、输出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无功功率等每15分钟为节点的运行历史数据。** |  | **0.05** |
| **95** | **10、权限管理：具有合理的用户分级权限设定，可在平台上，对不同的用户划分不同权限角色，角色所具有的权限可动态修改分配。** |  | **0.05** |
| **96** | **11、移动端监控：可以通过手机、平板上网终端设备，通过互联网网络即可登陆系统，实现对所有设备进行智能管理，包括开关灯功能、实时电参数查看功能、修改时间功能** |  | **0.05** |
| **97** | **12、GIS地理信息管理功能、导航到控制箱位置功能、开关量状态功能、实时报警功能、亮灯率功能等功能。** |  | **0.05** |
| **98** | **▲13、实时回路亮灯率管理：开灯实时回路亮灯率管理主要实现对开灯后对系统内各回路的实际运行工况，结合历史运行数据进行自动计算亮灯率。可按箱变终端、回路分别进行亮灯率筛选、查找、分析，给出准确的日亮灯率结论，实现对通过日亮灯率管理，具有亮灯率报表导出功能。**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99** | **14、实时运行电参数偏差值分析管理：通过实施运行电参数偏差值分析管理，能够对所有控制点的控制输出状态、开关量状态、各监测回路的电参数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的比对，为管理人员提供准确的故障分析信息** |  | **0.05** |
| **100** | **15、汇总开关量：对系统内所有的控制点开关量状态进行实时汇总查看；查看实时门开关状态：能够及时宏观状态查看各控制点的门开关状态** |  | **0.05** |
| **101** | **▲16、在线率管理：对系统内控制点通讯状态、通讯在线率查询，掉线时长以及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总流量使用情况每天、每月、每年进行分析管理，并可导出报表。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可自定义显示正常异常结果。**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02** | **▲17、电力器件动态统计分析：通过电力器件动态统计系统，实现对控制电气图内所有的电力元器件（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熔断器、电流互感器、空气开关等）实际数量进行统计分析。解决监控管理中对控制柜内各类电力元器件不清晰，备品备件无基础数据的问题。**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03** | **18、报警推送：系统提供报警短信发送接口、微信推送接口，通过设置，可以在发生报警时自动向设定人员发送短消息报警。操作者也可以手动向相关人员发送报警短信。** |  | **0.05** |
| **104** | **19、设备职责管理：系统支持将设备分区和分组，其中分区（责任区或者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区域情况划分，每个设备可属于一个责任区。同时支持将设备分组，一个设备可同时属于不同的分组，方便用户在操作的时候对相同功能的设备进行批量操作。根据场景不同，每个责任区归属到不同的场景（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责任区有专属的负责人和联系方式。为了便于日常管理操作，系统提供分组功能帮助设备分组操作，一个设备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的分组。** |  | **0.05** |
| **105** | **▲20电能智能分析：利用数据和各类曲线，直观分析各控制点能耗。可根据抄表的周期、起始时间、结束时间选择查询，并具有表报导出功能。可自定义修改电价，便于计算消耗电费情况。提供一个精准可靠的数据依据，为其节能审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安全防护单元** | **106** | **1、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FW+APP）：1.5G，防病毒吞吐（FW+APP+AV）：500M，IPS吞吐量（FW+APP+IPS）：500M，全威胁吞吐量（FW+APP+IPS+AV）：450M，并发连接数：90万，HTTP新建连接数：2.5万；内存大小不低于4G，硬盘容量不低于64G SSD，至少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SFP，1U标准机架尺寸，配备单电源，，SSL VPN 5个；VPN吞吐量：260M。** |  | **0.05** |
| **107** | **2、需装防火墙管理平台，威胁特征库，病毒特征库和漏洞特征库等** |  | **0.05** |
| **108** | **▲3、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必须提供关于“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项的检测报告。**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09** | **▲4、具备网端云协同联动功能，提供关于“网端云协同联动”功能检测报告**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10** | **5、支持极速、均衡、低耗三种扫描模式，以控制扫描时对业务系统CPU资源的占用。** |  | **0.05** |
| **111** | **6、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预定义特征库超过110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  | **0.05** |
| **112** | **▲7、支持CC攻击防护功能，为保障CC攻击的检测效果，必须提供关于“CC攻击防护”功能项的检测报告。**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13** | **8、支持针对入侵行为防御、内容安全的高危行为进行联动封锁，自动封锁具有高危行为特征的攻击源IP；支持针对任意攻击行为进行联动封锁，对任意有攻击威胁的IP进行封堵；支持手动封锁攻击者IP，封锁时间可自定义；** |  | **0.05** |
| **114** | **9、支持对不少于988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  | **0.05** |
| **115** | **▲10、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16** | **▲11、产品支持基于地域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须提供关于“国家/地域的流量管理”功能项检测报告。**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17** | **▲12、支持多维度检测-基于人工智能的检测引擎，具备无特征检测技术。**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18** | **13、支持客户端的错峰升级或灰度升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客户端同时升级的最大数量，避免大量终端程序同时更新造成网络拥堵或I/O风暴** |  | **0.05** |
| **119** | **14、支持终端客户端软件的启用禁用，统一重启和卸载客户端软件。** |  | **0.05** |
| **120** | **15、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病毒md5值的全网终端定位搜索，适用于对变种流行病毒的快速响应，快速确认全网终端是否感染；** |  | **0.05** |
| **121** | **16、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 |  | **0.05** |
| **122** | **17、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root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IP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 |  | **0.05** |
| **安全操作单元** | **123** | **1、软件硬件一体化设备；平台性能≥Intel 酷睿i7-7700 主频3.6GHz 四核八线程；8G DDR4 内存；1\*480G SSD、1\*1T SATA、集成千兆网卡。支持并发150个终端接入并流畅运行；** |  | **0.05** |
| **124** | **▲2、支持数据快照与恢复功能，可以随时在终端上进入快照状态安装应用或驱动，保存为快照节点，保存快照数量不受限制，当系统文件发生损坏或需要退回某个桌面环境，可随时恢复到指定节点快照。快照操作至少支持快照开启、保存、重置、删除和撤销等多种类型；** | **提供以上本地快照配置及五种快照类型参数的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25** | **▲3、采用操作系统镜像和驱动分离技术，仅需通过单一操作系统镜像文件同时启动不同硬件及至少3种不同显卡的终端机，无需通过多个镜像来解决多硬件兼容问题。支持还原点功能，允许管理员自动生成还原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到特定的初始操作系统状态。** | **提供管理端上多个硬件配置策略同属一个系统镜像的截图与客户端中不少于五种硬件配置参数界面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26** | **▲4、为便捷用户管理维护，支持一个管理员账号在web界面下同时对多个操作系统镜像模板开启权限进行更新升级或者软件安装，提高管理效率；当网络环境不佳，支持在终端启用离线超级管理员模式，进行后台上传更新，降低对服务器及网络的资源占用，保障更新维护照常运行。可针对特定用户需求，可以将服务端指定目录下的文件发送到客户机的重启还原的磁盘中，重启后该文件不会被还原，简化管理维护。** | **提供多超管、离线超管和虚拟盘穿透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27** | **▲5、支持对终端本地的硬盘保护，可对本地硬盘中不少于10个的分区进行不保护、还原和不还原三种模式设定；支持虚拟桌面与云终端联动关机功能；系统应当具有灰度更新功能，管理员对虚拟系统镜像的变更可先在范围内更新，确认无误后再更新到所有终端机，避免出现误操作；进行系统及应用软件升级的同时其他终端可继续正常使用，不影响正常办公应用。** | **提供硬盘保护功能截图和灰度更新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28** | **6、能够从驱动层对移动存储设备、软驱、并口、串口、调制解调器、打印机、扫描器、磁带、声卡、智能卡等接入设备控制，禁用移动存储设备时不影响USB接口鼠标键盘打印机的使用。** |  | **0.05** |
| **129** | **▲7、支持单镜像和多节点镜像。单镜像可以创建出不同的应用节点，满足不同应用个性化，镜像系统可按应用要求无限延伸出子节点，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子节点为活动节点，支持单用户多桌面需求。系统产品自带而非借助另外管理软件实现，支持用户上网行为的审计功能，能够记录终端计算机上网的URL痕迹；支持终端计算机按时间段进行自动截屏。** | **投标文件提供配置单镜像、多节点镜像、URL记录和自动截屏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性能监测与智能运维单元** | **130** | **1、全链路监控：覆盖IT基础架构全链路的监控需求，包括机房动环、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业务系统等。** |  | **0.05** |
| **131** | **2、支持X86服务器的监控，监控内容包括X86服务器的CPU、内存、电源、硬盘、风扇、温度传感器等各个组件运行状态的监控和告警。** |  | **0.05** |
| **132** | **3、支持网络设备的监控，监控内容CPU、内存使用率，部件状态、各端口的流量、利用率、丢包情况和出错率等信息。另外还要求可以通过自定义SNMP监控，监视指定的性能指标。** |  | **0.05** |
| **133** | **4、支持存储设备的监控，支持对主流厂商的存储设备监控，监控内容包括控制器、电池、磁盘、电源、风扇、链路卡、端口、存储池、LUN等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  | **0.05** |
| **134** | **5、支持对VMWare、VCenter、Hyper-V、XenServer、Docker等虚拟化平台监控。并可获取CPU利用率、磁盘利用率、宿主机列表及其占用资源情况等关键运行参数。** |  | **0.05** |
| **135** | **▲6、支持对K8S集群监控，监控内容包括群的容量和节点资源利用率（CPU、内存、文件系统空间）、集群中所有Pod运行状态等指标进行监控和告警。**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36** | **7、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监控，监控内容包括CPU、内存、换页空间、服务状态，各磁盘使用情况，网络使用情况、事件日志等进行监控和告警。** |  | **0.05** |
| **137** | **8、支持linux操作系统监控，监控内容包含、CPU、内存、进程和换页空间使用情况、文件系统空间使用率，磁盘I/O读写统计、网络I/O使用情况统计等进行监控和告警。** |  | **0.05** |
| **138** | **9、支持对分布式数据库、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消息队列、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计算框架、分布式服务框架、分布式容器等开源组件监控。** |  | **0.05** |
| **139** | **10、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Mongodb、Postgresql，redis，ES等主流数据库监控.** |  | **0.05** |
| **140** | **▲11、支持对监控对象的监控指标数据的保存和展示，可快速以图形化形式展示最近1小时、最近3小时、最近6小时、最近24小时和最近3天的监控数据连续性的变化趋势，方便运维服务人员快速分析处理问题。**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41** | **▲12、支持对B/S架构的业务系统URL检活，如：响应速率、返回码、状态等，支持以业务系统为角度的监控，包括业务系统整体健康度、组成资产对象列表、业务拓扑等。持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安全日志等集中存储、聚类、展示和监控。**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42** | **▲13、值守视窗，面向不同角色(运维人员、客户)，通过对运维数据分析，直观展示业务、应用及系统的运行健康状况以及工单处理情况工作台：聚焦运维工单的处理情况和工单分析。**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43** | **14、用户视图：按客户视角展示相应的IT资产的健康状况、告警信息进行分析，支持用户自定义不同资产不同指标的实时TOP N指标的展示。** |  | **0.05** |
| **144** | **15、网络拓扑：通过网络拓扑可以直观展现客户网络拓扑及线路的流量、丢包、错误等信息。** |  | **0.05** |
| **145** | **▲16、业务系统视图，支持对业务系统监控，包括组成子对象统一监控，包括组成业务应用拓扑图、业务系统健康度和告警及工单趋势等，有利于用户对业务系统的全局监控。**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46** | **17、支持对资产进行告警静默和批量资产告警静默。支持按照链路、时间等条件对告警进行收敛聚合，减少无效告警。** |  | **0.05** |
| **147** | **18、具备资产信息管理功能，系统管理范围内的IT资源信息（包括各类参数）进行录入、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对管理范围内的IT资源对象实例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快捷管理，需具备单独的资产信息管理入口，为提高CMDB配置及变更的效率，资产关系管理需采用图数据库管理。支持根据不同类别的资产选择不同的模板手工录入资产实例。** |  | **0.05** |
| **148** | **19、资源关联关系管理功能：对系统管理范围内的IT资源对象实例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管理。单独的资产关系管理入口，通过简单的拖曳实现资产关系的建立，所见即所得。** |  | **0.05** |
| **149** | **20、自动化巡检：支持自动化巡检，巡检任务是由多种类型的资产组合而成，巡检任务除了可以自动任务触发，也可以通过手工进行巡检任务的触发，可以对巡检任务中的巡检对象、巡检任务的调度可以进行管理和配置，巡检报告需形成巡检报告，提供查询下载功能。** |  | **0.05** |
| **150** | **▲21报表系统：支持按资产类型灵活配置功能生成不同报表模板。支持图形化展示功能及导出能力，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以及自定义时间段方式进行报表输出。报表输出具备告警/工单的统计、SLA的达成率、按不同类型监控对象的TOP N和Bottom N指标的排行，有利于用户运维决策需要，报表支持导出word版本。**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51** | **▲22、机器学习算法：具备多种机器学习算法来支撑各种运维场景，单指标及多指标异常检测模型，容量趋势预测模型，为提高异常检测的准确性，平台需具备多种AI异常检测算法模型，包含不限于有监督和无监督的机器学习算法；具有双模型异常校验触发功能。建立各IT计算资源、IT网络资源、IT系统、业务的SLA管理，建立一个能够量化的运维目标，最终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52** | **23、知识推送：当平台产生告警工单，系统可以根据告警的类型，平台推荐算法自动推送相关的知识，为运维人员解决问题提供帮助。** |  | **0.05** |
| **153** | **24、知识搜索：通过知识类型、类别、标签、关键字等对知识进行多维度搜索，以及搜索结果的优先级排序，提高知识搜索准确性。支持知识分类、知识审核、知识标签的管理。** |  | **0.05** |
| **154** | **25、权限设置，可以为用户定义范围，从而根据其角色来限制其访问权限。审计溯源，支持登录时间、IP、用户等相关信息的审计日志功能，方便溯源。** |  | **0.05** |
| **155** | **26、运维监控服务支持远程在线值守功能，通过线上值守和线下服务形成服务闭环。** |  | **0.05** |
| **156** | **▲27、运维服务平台采用多级多租户设计，可对运维服务商、服务商值班工程师、服务商现场工程师、用户主管、用户工程师等角色分别生成及管理。支持微信登录、短信登录、账号登录三种方式登入，方便用户快速接入平台。**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57** | **▲28、为保证平台运行的安全可靠，本次提供的运维平台具有依据国家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等级测评报告。** | **提供平台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等级测评报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网络交换单元** | **158** | **1、千兆电口≥24个， 1G/2.5G SFP光口≥4个；Console口≥1个；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DHCP Server；二层功能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4K个VLAN；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  | **0.05** |
| **159** | **▲2、支持通过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DNS域名等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通过移动APP进行远程管理及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可远程查看端口状态、供电情况、远程重启交换机等**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60** | **▲3、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实现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的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迁移次数，查看终端类型异常、终端地址异常等安全事件记录**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61** | **▲4、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并支持各区域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可通过日志查看各终端之间的互访记录；并可查看到可视化的互访图显示，可查看到观察区域和保护区域的数量、安全访问、风险访问次数、拦截次数、攻击终端数量等**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1-2-2LED大屏幕显示系统** | **LED室内高清显示屏** | **162** | **★1、总显示面积不小于6.9平方米（长度不小于4.8米，宽度不小于1.44米）；像素间距不大于1.53mm；** |  |  |
| **163** | **2、采用PWM-SS驱动芯片，灰度处理深度可达14～16Bit，低灰效果细腻、逼真；4K刷新率，拍照无水波纹，显示分辨率可达到1080P以上，显示高清、细腻、无颗粒感；支持4.2V/4.5V电压启动，动态息屏、更节能省电，支持接收卡画面预置，支持配置文件回读。单卡支持256\*256像素点，带载尺寸更大；具备无残影、防“毛毛虫” 、低功耗和低突波等功能，可进行单点、单灯维护，维护成本低，采用高强度塑胶套件，产品轻巧安装精度高；单元板及箱体可以按水平和垂直方向任意拼接，从而拼成不同大小的显示屏；显示单元均可独立控制，单点故障不影响整屏使用，单元支持带电热插拔，模组电源接口采用4P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采用高端芯片，可去除亮、暗线，可从软、硬件两方面彻底改善LED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可对所有LED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色温、灰度等参数，具有单点亮度、颜色校正功能；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化、色彩转换等图像处理功能，LED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支持4K超清技术、HDR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LED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支持DVI、VGA输入，支持HDMI，支持视频PAL/NTSC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USB输入，支持IP输入，支持CVBS/DP/HDBASE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施加试验电压3Kv/50Hz,保持1min,不应出现飞狐和击穿现象，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前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产品能正常工作；** |  | **0.05** |
| **164** | **▲3、信息传输线应符合YD/T 1019-2013 《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标准，时延差应符合≤45ns/100m的技术要求，最大相时延应符合≤534+36/f½ NS/100m的技术要求，特性阻抗应符合100±15Ω的技术要求。**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显示屏图像控制系统** | **165** | **1、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2路DVI和1路SDI，1路HDMI；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最大带载52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像素，最高4096像素点；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支持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16种预置模式，可根据需求随时加载保存的预置参数；双USB 2.0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低亮高灰；** |  | **0.05** |
| **166** | **▲2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250N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250N+10N的恒定作用力持续5S；**  **为保证控制系统专业主控在高温或者低温情况下正常运行，设备具有高低温的检测报告，**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67** | **▲3、为适应高清视频的高带宽,控制系统专业主控具备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视频处理设备可支持4K@60HZ信号输入**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显示屏图像控制系统矩阵** | **168** | **3、全硬件架构，无CPU和操作系统；采用6.5GHz高带宽芯片；支持HDCP解密、3D等；支持按键、RS232串口、红外遥控、上位机软件控制方式；支持HDMI 1.4a协议版本，支持1080p@120Hz及1080p 3D@60Hz显示 ；支持EDID自适应功能，更好地适应现场多样化的显示设备，提高兼容性；支持信号时序重整、CEC、36位真彩技术；具备掉电记忆现场保护功能；所有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系统稳定可靠；输入支持接收延迟，有效应对当差分对线不等长时进行时间补偿；输出带有预加重功能，以便长线传输后接收端仍可接收信号，使用高品质HDMI2.0版本的线缆，输入输出距离可达25米；具备长线驱动能力，输入带有自动均衡，有效减少因为线路传输而导致的确定性抖动；HDMI 视频矩阵采用外置电源，为确保接入方式的安全可靠，需采用航空式螺旋电源接口。** |  | **0.05** |
| **同步控制系统** | **169** | **1、 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单卡最大带载512×384像素点；支持高精度的亮度、色度一体化逐点校正；支持低亮高灰；支持色温调节；支持任意抽行、抽列、抽点；支持快速升级和快速发送校正系数；支持智慧模组：存储校正系数、模组参数等；支持箱体温度、湿度、电源状态、电压监测及风扇控制；支持网线状态监测；支持2~64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DC 3.3V~6.0V超宽工作电压；** |  | **0.05** |
| **170** | **▲2、为保证播放的流畅性，发送端到接收端只需一帧延迟，支持14bit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71** | **▲3支持一键修缝，同时不影响原始校正系数，低灰修缝、支持标定，目标箱体四周显示红绿蓝白边框，接收卡绿灯慢闪，快速识别故障点，**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72** | **▲4网线误码率侦测：支持网线误码率侦测，可对数据包总数、错误包数、协助检查网络质量、排除隐患；**  **支持3D显示功能；**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173** | **▲5、可设定温度策略，当侦测到温度高于设定策略值时，可控制风扇启动，低于设定策略，可控制风扇关闭，支持30bit视频输入，满足HDR@4K标准,**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显示屏控制播放系统** | **174** | **1、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 复合视频)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支持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为保证系统整正常工作，可对系统的各项驱动、office、网络包等程序进行检测并提示用户；可检测电脑系统，快速检测电脑运行环境，解决软件运行时异常问题，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支持多语言，支持中文，英文、法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葡萄语、俄语、瑞典语等多种语言；** |  | **0.05** |
| **175** | **2、输入视频信号、发送卡程序，发送卡可支持高速USB级联；可支持开启实时连接关系，当连接关系变更时可以在屏幕中看到实时效果反馈；可支持回读接收卡参数、支持多发送卡网口回读参数，回读校正系数、回读发送卡已有连接图；支持实时监测发送卡网口带载面积，支持网口显示，并有预警显示；可设置只读模式，支持不同权限设置，防止误操作；可设置多功能卡参数，** |  | **0.05** |
| **176** | **3、可定时开关大屏电源，设置外接传感器的各种参数；通过控制系统软件快速调试主控，支持处理器软件快速调试，预存模式，EDID更改；** |  | **0.05** |
| **177** | **4、支持播放编辑节目，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等形式文件播放；支持Microsoft Office的Word、Excel、PPT显示；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支持三维特效动画、分区特效等功能； 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设备检测、显示屏设计和打印、快速修缝、多批次混拼、色彩还原及显示屏监控等功能；为保证软件所需的安装环境、驱动是否正常工作，控制软件需具有环境自检功能；** |  | **0.05** |

**★（三）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负责依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协助采购人共同确定等级保护对象（本次招标系统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根据已经确定的安全保护等级，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等级保护对象安全保护的规划设计;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网络安全保护等级需求的信息技术产品和信息安全产品，开展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制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等级测评机构，协助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机构进行首次等级测评，根据评估测评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确保通过评估测评（本次招标不含机房土建建设和评估测评费用）；制定不同等级网络安全事件的响应、处置预案，对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事件分等级进行应急处置。应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四）系统和数据云端兼容适配和互认：因系统和数据云端备份需求，要求微机监控系统具有与华为鲲鹏、麒麟、阿里云、腾讯云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或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阿里云、腾讯云等数据库厂家的系统兼容适配或互认证书的产品，验收时提供至少一个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五）所投“路灯微机监控系统一体化控制平台”中消防安全模块符合以下要求：“温度、烟雾报警时，APP报警时间不大于10秒；火焰报警时，APP报警时间不得大于5秒，报警时可立即启动灭火。” ，验收时提供由国家固定灭火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或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或其他国家依规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本项目微机监控系统终端主要通信方式为4G传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的通信入网安全合规要求，验收时须提供“路灯微机监控系统终端”整机终端（非单独4G通信模组，产品型号为本次投标型号）的无线电型号核准和入网许可证书（含试用）。应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七）履约保障条款**

**（一）为确保履约阶段的产品质量，本项目实行分阶段履约。**

**第一阶段：试用期。合同签订后40天（日历日）内中标人须完成微机监控系统终端总量10%供货安装和微机监控系统平台供货安装，完成联调测试进行试运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1.2验收”要求对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如未通过验收的则证明该中标人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中标人自行拆除退回其货物，采购人将有权不支付试用期期间的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中间所产生的费用，并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阶段正式实施阶段。通过试用期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安排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剩余90%货物，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支付要求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二）检测报告**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以采购人确定的实际地址为准）。** |
| **3** | **★** | **交货条件** | **签订合同后，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签订合同后，试用期阶段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2、期次2，说明：正式实施阶段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组织验收且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1设备安装及调试**

**1.1.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设备的工作条件要求通知最终用户。**

**1.1.2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投标人需熟悉并遵守与本项目相关（包括不限于产品、技术、安装、调试、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项目的合格交付。**

**1.1.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鉴于本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优秀专业人员。中标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和高级电气工程师证书，投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和高级电气工程师证书。**

**1.1.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1.5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1.6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来安装调试。**

**1.2验收**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该货物供采购人检测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其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且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

**1.2.2中标人自检**

**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1.2.3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并填写货物验收表。**

**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需派有货物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到要求。货物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须计入投标价中。**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技术资料**

**1.3.1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用户方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货物交货时随机提供（其中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至少应有中文版本）；并提供货物原装品 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如有不符用户方有权拒收。**

**(1)产品技术说明书；**

**(2)安装手册；**

**(3)操作手册；**

**(4)维修手册；**

**(5)货物相应的材料；**

**(6)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7)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8)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4技术培训**

**1.4.1中标人工程师应根据投标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在货物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货物使用操作、货物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受训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1.4.2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卖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2、售后服务要求**

**2.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不限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质保期等投标人可提供的各类优质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宜配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400电话、工单系统等多种方式，确保快速响应与服务过程可追溯。**

**2.2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年，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至少提供免费维修期一年的维护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在质保期内货物物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能够快速响应，并提供咨询、维保服务。系统若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三天内厂家不能排除故障时，采购人可委托他方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其中部件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更换（同一型号、产地）而更换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起再延长1年。**

**2.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有责任按配件成本价对货物进行终身维护维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2.5中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厂家应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数字化质量管理能力，宜使用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质量管控，确保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投标人中标后在8年的全生命周期内应用PLM系统每半年或根据采购人需求上门为微机监控终端及系统进行全面体检，对产品故障进行诊断和质量溯源，根据使用需求定期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以实现路灯系统的高效快速运行；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另收取费用。**

**3.专用工具**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5、违约责任**

**5.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交货并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未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当于采购合同总价款1%的款项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检验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5.3、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5、投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6、中标人提供的的货品必须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号)执行,在保质期内对产品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5.7、中标人所提供之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应当按采购合同总价款的1%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条件负责更换合格产品。如更换后产品仍然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各项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检验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